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11年11月30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請准予派遣學生自治幹部、社團等申請公假事宜，請核示。

說明：

一、為使本校50週年擴大校慶暨運動大會、校慶系列活動週等工作順利遂行，將派遣學生會、學生社團及相關配合校慶庶務工作學生，參與慶典活動前期各項準備工作(包含彩排、預演及場域佈置)，活動場域包含室內、外慶典會場準備工作。

二、為減少耽誤學生課業學習，各項活動準備工作盡量於課後實施，惟部分慶典活動之彩排、預演活動及場域整備，須配合典禮活動整體規劃進行，時程為111年12月1日~12月10日期間必要之派遣時段。

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一條-二-(一)-(1)規範，擬請同意參與活動之學生，由各派遣單位核定准予公假。

擬辦：奉核後，轉知各單位知悉，另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周景華 1130 0947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李青霞 1130 1131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1201 10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戴沁琳 1130 0953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建文 1130 1250	
代理學生事務處 潘吉祥 1130 1417		

